112年司執字076109號 財產所有人：黃昀慈即黃淑芬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	
1	彰化縣	和美鎮	和北		991	20	10分之1	38,400元
	備考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: 不點交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查封標的物現場土地，系爭土地目前為道路用地，彰化縣和美鎮德美路與和頭路交叉路口用地，供行人車輛使用。 二、土地使用分區為都市計畫內道路用地。							
備註	一、上開不動產1宗拍賣，請投標人分別出價。 二、拍賣最低價額合計新台幣：38,400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 三、保證金新台幣：7,700元。 四、公用道路地，且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五、本件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							